中 附 民 被繼承人) 被 身 註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, 繼 刑事責任 左 承 列系統表屬實無 人 繼 本表係由申 華 未 原股 成年子女訂 承 繼 人為 東 其他繼承 配 分 偶 未 姓 請 民 名 成 訛 繼 立 年子 : 姓 一遺產 承 如 承 人依 女 有 分 時 偽 2 8 7 6 5 3 1 4 民法第 1138 條至 1140 條規定自行 割協 報 國 應 議 遺 依 繼 書 民 漏 名 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* 法第 承 或 系 錯 人 誤 1094 條各款規定之順序定其法定監 姓 民 出 , 國 名 致 (前 他人繼承權益受損害時 與被 申 生 統 繼 請 承 繼承 年 人 關 日 擬定 係 **入**: 月 , 表 月 如 期 有 , 日 申 錯 ·請繼承· 誤或遺漏由申 民 死 護 簽 國 人 人願負責理 而 亡 由 年 法 請 日 定監 人自行負責 一清並 日 頀 月 人 負 代

印

鑑

期

理

該

切

日